附件2

大连海洋大学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一、各基层工会委员会由各单位工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大会选举工作由上届工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主席、副主席候选人，应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，以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，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根据多数工会小组的意见，提出委员候选人和主席、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（委员候选人差额不低于应选人数的10%），报经党总支（党委）和校工会审查同意后，提交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应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四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。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列。会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表示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同意的划“○”；反对的划“×”；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。表示反对的，可以另选他人，在选票后面的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，并划“○”；表示弃权的，不能另选他人。填写选票一律使用钢笔或圆珠笔，笔迹要清楚。

五、参加选举的人数必须超过应参加选举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方可进行选举。因故缺席的人员不能委托他人投票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。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六、被选举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，始得当选。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且符合基层工会委员会名额规定，也可以由大会征得多数会员的同意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七、选举大会设监票人1人，计票人2人，提交大会举手表决通过。已提名作为委员候选人的人员，不得担任监票人、计票人。监票人、计票人对发票、投票、计票工作进行监督、统计。

八、投票结束后，当场清点选票，宣布选举是否有效。

九、计票完毕，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统计结果，主持人按票数由多到少排序，宣布当选名单。

十、本选举办法的未尽事宜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大连海洋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0年9月29日